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6年0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b>業務收入</b>	<b>405,000,000</b>	<b>23,041,775.00</b>	<b>22,962,000</b>	<b>79,775.00</b>	<b>0.35</b>	<b>225,692,249.00</b>	<b>211,938,000</b>	<b>13,754,249.00</b>	<b>6.49</b>
勞務收入	50,000,000	592,075.00	830,000	-237,925.00	-28.67	4,071,333.00	3,180,000	891,333.00	28.03
演藝收入	50,000,000	592,075.00	830,000	-237,925.00	-28.67	4,071,333.00	3,180,000	891,333.00	28.03
教學收入	0	317,700.00	0	317,700.00		781,700.00	0	781,700.00	
推廣教育收入	0	317,700.00	0	317,700.00		781,700.00	0	781,70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3,000,000	0.00	0	0.00		22,963,730.00	13,000,000	9,963,730.00	76.64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0	0.00	0	0.00		7,557,107.00	0	7,557,107.00	
權利金收入	13,000,000	0.00	0	0.00		15,406,623.00	13,000,000	2,406,623.00	18.51
其他業務收入	342,000,000	22,132,000.00	22,132,000	0.00		197,875,486.00	195,758,000	2,117,486.00	1.08
其他補助收入	342,000,000	22,132,000.00	22,132,000	0.00		197,875,486.00	195,758,000	2,117,486.00	1.08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353,108,000</b>	<b>30,079,171.00</b>	<b>35,483,000</b>	<b>-5,403,829.00</b>	<b>-15.23</b>	<b>174,887,771.00</b>	<b>194,250,000</b>	<b>-19,362,229.00</b>	<b>-9.97</b>
勞務成本	353,108,000	30,079,171.00	35,483,000	-5,403,829.00	-15.23	174,887,771.00	194,250,000	-19,362,229.00	-9.97
服務成本	353,108,000	30,079,171.00	35,483,000	-5,403,829.00	-15.23	174,887,771.00	194,250,000	-19,362,229.00	-9.97
<b>業務賸餘(短絀-)</b>	<b>51,892,000</b>	<b>-7,037,396.00</b>	<b>-12,521,000</b>	<b>5,483,604.00</b>	<b>-43.80</b>	<b>50,804,478.00</b>	<b>17,688,000</b>	<b>33,116,478.00</b>	<b>187.23</b>
<b>業務外收入</b>	<b>0</b>	<b>1,270,556.00</b>	<b>0</b>	<b>1,270,556.00</b>		<b>3,774,729.00</b>	<b>0</b>	<b>3,774,729.00</b>	
財務收入	0	0.00	0	0.00		59,351.00	0	59,351.00	
利息收入	0	0.00	0	0.00		59,351.00	0	59,351.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1,270,556.00	0	1,270,556.00		3,715,378.00	0	3,715,378.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69,000.00	0	69,000.00		126,500.00	0	126,500.00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0	0.00		61,686.00	0	61,686.00	
雜項收入	0	1,201,556.00	0	1,201,556.00		3,527,192.00	0	3,527,192.00	
<b>業務外費用</b>	<b>2,576,000</b>	<b>0.00</b>	<b>0</b>	<b>0.00</b>		<b>7,750.00</b>	<b>0</b>	<b>7,750.00</b>	
財務費用	2,576,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利息費用	2,576,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0	0.00		7,750.00	0	7,750.00	
雜項費用	0	0.00	0	0.00		7,750.00	0	7,750.00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b>-2,576,000</b>	<b>1,270,556.00</b>	<b>0</b>	<b>1,270,556.00</b>		<b>3,766,979.00</b>	<b>0</b>	<b>3,766,979.00</b>	
<b>本期賸餘(短絀-)</b>	<b>49,316,000</b>	<b>-5,766,840.00</b>	<b>-12,521,000</b>	<b>6,754,160.00</b>	<b>-53.94</b>	<b>54,571,457.00</b>	<b>17,688,000</b>	<b>36,883,457.00</b>	<b>208.52</b>

備註：

- 一、業務收入：演藝收入較預計數多係因：主係因小劇場·大夢想IV之阮劇團《熱天酣眠》代售票款收入所致。
- 二、教學收入較預計數多係因：2017臺灣戲曲中心劇場專業人才培訓－劇場電腦控制吊桿操作人員預備課程(林孝錫)所致。
- 三、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多係因：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主係為宜蘭園區之土地租金及臺灣戲曲中心場地設施使用費(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權利金收入主係因收取105年度本中心園區委外營運單位之經營權利金收入(統一蘭陽藝文股份有限公司)以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多。
- 四、其他業務收入較預計數多係因：106年09月份補助收入所致。
- 五、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算數多係因：臺灣戲曲中心3102多功能廳場地租借使用費(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所致。
- 六、違規罰款收入較預計數多係因：臺灣戲曲中心子母鐘系統採購案逾期違約金所致。
- 七、雜項收入較預計數多係因：《親子歌仔戲：風神寶寶與呂洞賓》著作權收入所致。
- 八、雜項費用較預計數多係因：臺灣戲曲中心場地溢收租金退回所致。
- 九、服務成本實際數較預計數少係因：
  1. 因主體工程尚未完成正式驗收點交，部分空間與設施未能運用，另配合戲曲中心大小劇場等區域優化工程，戲曲中心各項試營運演出活動於106/1/22均先暫時停止，致原編列基本行政費用無法完成預定之執行率。
  2. 臺灣豫劇團刻正籌辦第四期南方擾動演出計畫「哈瑪星偶戲小劇場」，預定10月起開始執行相關匯演活動，未來會加強憑證核銷速度，逐步提昇執行率。
  3. 依期陸續支付指揮培訓計畫、特約演奏團員及指揮助理各場費用，以趕上執行進度。
- 十、「2017亞太傳統藝術節」：預計10月3-15日辦理，內容含湄公河流域五國之傳統樂舞及工藝示範，共計邀請10個國外團隊與8個台灣團隊共襄盛舉，演出場地含括宜蘭傳藝園區與臺灣戲曲中心，規劃46場次表演室內外表演、3場次國際論壇、4場次示範講座與18場次工藝示範等活動。刻正辦理各國際團隊來台作業，臺北場演出票卷已於8月25日起售、並辦理國際論壇、示範講座、工作坊等周邊系列活動報名事宜。